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职基金会）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职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3-7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职基金会宗旨，遵守职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职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（一）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分别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监事依照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、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有权就职基金会的相关问题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职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职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执行。